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启东市人民医院）的（启东市人民医院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启东市人民医院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全天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8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4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OSCE 客观化实操考核系统、临床技能中心管理系统、临床思维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省捷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36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8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OSCE 客观化实操考核系统、临床技能中心管理系统、临床思维训练系统（南通区域代理商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执兰展望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.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